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
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普兴债评第[2026]114号

揭阳市公安局：

我们接受揭阳市公安局委托，对后附的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以下简称“资金平衡测算报告”）进行评价。揭阳市公安局对该资金平衡测算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中披露。我们的责任是执行适当的评价程序，并出具评价报告。经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在工程项目能够按期建成的前提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资金平衡测算报告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在工程项目能够按期建成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测算的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专项债券，在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在编制资金测算平衡测算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假设预期在未来未曾必定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TD82P604

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普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9 月 14 日

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报告

重要提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报告是我们基于推测性假设和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一、编制基础

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根据揭阳市公安局的评估，该项目正常运行后能有力促进项目收入的增加，形成的项目专项收入由财政统筹使用，用于平衡融资本息。本次预测以揭阳市公安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资料，对项目收入、成本费用作出估算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的扩展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收益现金流覆盖情况表。

二、基本假设

本资金平衡测算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国家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3、本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4、本项目所在地政府和出资人对本项目的资本金投入承诺能如期兑现；

5、本项目发行债券还清本息前，不向股东支付股利，不上缴除现行法律法规需缴纳的之外的各项税费、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益；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揭阳市公安局，实施主体为揭阳市公安局，资产持有单位为揭阳市公安局。实施主体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 规,起草有关地方公安规范性文件，部署、指导、监督全市公安工作。（二）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并提出对策。(三)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 办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负责侦办涉及全市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四）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政、出境入境、外国人在揭阳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五）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六）负责对保安服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七）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各县（市）公安

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以及对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员的管理工作。（八）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九）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监所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级监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审批工作。（十）负责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的警卫工作。（十一）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十二）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十三）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和督察工作，查处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全市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2、该项目总投资35,118.09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揭阳市公安局。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四、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

2、项目单位：揭阳市公安局

3、项目建设地区：本项目位于揭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构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1+2+N”模式，即“一个

系统，两个中心，N个业务应用子系统”的建设理念，建设揭阳市智慧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其中，“一个系统”即智慧交通指挥综合应用系统；“两个中心”分别为计算机数据服务中心、智慧停车信息管理中心；“N个业务应用子系统”包括智能交通信号联网控制系统、交通违法抓拍取证系统、道路交通流量和路况监测系统、道路智慧停车信息采集及应用系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智能审核便民服务系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事故统计分析系统等。

1.智慧交通指挥综合应用系统

包括数据汇聚、数据共享、数据处理、地图服务、要素展示、设备智慧运维管理；满足不少于3000路的视频数据结构化处理和应用，道路交通事件检测及自动预警；满足不少于50路的自定义视频结构化，实现自定义条件的视频快速检索；实现模糊照片、视频的清晰度还原；集成指挥平台升级。视频图像存储，对视频图片数据存储。按视频存储30天、图片180天、违法图片长期存储、违法视频前后5秒1年的需求建设存储设备。

2.两个中心

（1）计算机数据服务中心建设：微模块（190个服务器机柜）及配套的精密空调、UPS、门禁、机房安防监控、防雷接地、机房环境装修、监控室信息化配套、语音网络建设、综合布线、应用服务器等；非SM机房迁移服务：市公安局科信支队、交警支队、网警支队、治安支队等机房迁移服务；DCIM机房管理系统软件、IT运维管理平台软件、数据中心三维可视化、数据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公共数据对外输出管理系统等；按等保三级规范要求建设信息安全系统，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建设视频专网至公安网万兆以上安全边界、互联网至视频专网万兆以上安全边界、系统防火墙等建设，信创云和国产密码池建设。

（2）智慧停车监控管理中心：停车信息管理、停车场分布管理、泊位数量管理、停车数据存储、清洗与应用。

3.N个业务应用子系统建设

（1）智能交通信号联网控制系统：不同品牌的信号机联网联控系统（即一个后台系统联网控制前端路口不同品牌信号机），交通信号智能优化系统、信号设备（信号机、信号灯）的统一运维系统、一键护航系统，无联网功能的单点信号机升级改造（21台），重要点位雷视一体机建设（70个点位）。

（2）交通违法抓拍取证系统：升级、建设市区32个点位道路交通违法抓拍取证设备；新建20个点位不礼让行人交通违法抓拍取证。

（3）道路交通流量及路况监测系统：升级、建设市际交界处道路交通流量监测设备；新增高空高清视频监控、进出市区主要点位视频监控；对已建的131个采用太阳能供电的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汕湛高速、华陆高速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

（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智能审核系统和社会化服务平台升级：包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审核模块、应用模块；社会化服务平台包含机动车检测机构，考场、自助体检机等安全准入管理。

（5）道路交通事故分析预警系统：依托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包含事故特点分析、事故预警、隐患排查治理、勤务优化、闭环反馈等功能的全量事故分析预警系统。

（6）道路智慧停车数据采集及应用系统：包括建设停车信息管理及视频图像综合应用系统，建设道路前端智慧监控采集设备3807个及配套设施。

（7）其他内容：设计、监理、等保测评、项目验收检测服务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估算

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已《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批复，项目总投资35,118.0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9,032.63万元（含信息化建设25,838.29万元），其他费用4,485.17万元，预备费1,600.29万元。

2. 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35,118.0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28,000.00万元及地方财政性资金投入7,118.09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28,000.00万元占79.73%，地方财政性资金7,118.09万元占20.27%。

五、应付本息情况

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计划通过申请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28,000.00万元，其中：已于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发行300.00万元，期限30年，利率2.42%。2026年计划发行14,600.00万元，其中已于2026年6月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发行10,400.00万元，期限10年，利率1.79%；计划于2026年9月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1,300.00万元，期限7年，预计利率2.51%，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剩余额度13,100.00万元将在2027年度发行。

应还本付息如下：

政府债券融资本金利息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第1年	0	300	0	300	2.42%	7.26	7.26
第2年	300	14600	0	14900	1.79%2.42%/2.51%	298.84	298.84
第3年	14900	13100	0	28000	1.79%2.42%/2.51%	627.65	627.65
第4年	28000	0	0	28000	1.79%2.42%/2.51%	627.65	627.65
第5年	28000	0	0	28000	1.79%2.42%/2.51%	627.65	627.65
第6年	28000	0	0	28000	1.79%2.42%/2.51%	627.65	627.65
第7年	28000	0	0	28000	1.79%2.42%/2.51%	627.65	627.65
第8年	28000	0	0	28000	1.79%2.42%/2.51%	627.65	627.65
第9年	28000	0	0	28000	1.79%2.42%/2.51%	627.65	627.65
第10年	28000	0	0	28000	1.79%2.42%/2.51%	627.65	627.65
第11年	28000	0	14600	13400	1.79%2.42%/2.51%	627.65	15227.65
第12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13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14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15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16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17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18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19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20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21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22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23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24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25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26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27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28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29 年	13400	0	0	13400	2.42%/2.51%	343.6	343.6
第 30 年	13400	0	300	13100	2.42%/2.51%	343.6	643.6
第 31 年	13100		13100	0.00	2.51%	328.81	13428.81
合计		28000	28000			12812.16	40812.16

六、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1、项目收入的预测评价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智慧停车泊位收费收入和智慧交通数据运营收入等。

①智慧停车泊位收费收入

该项目建成后，项目收费路段的停车泊位数为10000个，一类路段停车泊位数有8000个，二类路段停车泊位数有2000个。本项目

一类路段平均每次停车时长按1.5小时估算，平均每次停车收费为3+2=5元，二类路段平均每次停车时长按2小时估算，平均每次停车收费为3元。本项目一类路段泊位平均周转率首年保守按5.0次/日估算，二类路段泊位平均周转率首年按4.5次/日估算，考虑人们的使用习惯、社会可接受度、民用汽车保有车辆的增长，周转率每年增长2%。运营期首年收费车次占比65%（即停车半个小时以内的免费停车占比35%），考虑随着生活水平及GDP增长，付费能力增长，年线性增长1%，第11年后保持不变。智慧停车泊位收费收入第21年及以后保持不变。计算期第3年一类路段智慧停车泊位收费收入约为4745万元，计算期第3年二类路段智慧停车泊位收费收入约为641万元。

②智慧交通数据运营收入

根据调研目前在江苏、广州等地已经有落地实现商业化运营的案例，如福特汽车购买广州市黄埔区一年车企数据服务数据金额为284万元。阿里云提供的江苏某市的灯态数据已经在多家乘用车智能驾仓上线，并实现年百万收入。因此，估算有一家车企购买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所产生的灯态数据，项目所产生的灯态数据资产运营收入计算期第3年约为200万元。

参考上海数据交易所的案例，《广东省高速公路入口车型车流量》数据产品的价格为10万元/年，《广东省高速市域级路网运行态势感知》数据产品的价格为85万元/年，《城市网约车需求热力》数据产品的价格为90万元/年。估算本项目车流量数据资产产品单

价为75万元/年，一共有2家企业购买，则车流量数据资产产品销售收入为150万元/年。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据价值逐渐凸显，国家大力倡导和扶持数字经济发展，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购买本项目的数据资产产品，本项目数据运营收入将成倍增加。

本报告估算智慧交通数据运营收入计算期第三年合计约为350万元，智慧交通数据运营收入年增长2%。智慧交通数据运营收入第21年及以后保持不变。

项目运营收入预测表（单位：万元、含税）

年份	一类路段智慧停车泊位收费收入	二类路段智慧停车泊位收费收入	智慧交通数据运营收入	合计
第 1 年	0	0	0	0
第 2 年	0	0	0	0
第 3 年	4745	641	350	5736
第 4 年	4914	663	357	5935
第 5 年	5089	687	364	6140
第 6 年	5268	711	371	6350
第 7 年	5452	736	379	6567
第 8 年	5642	762	386	6790
第 9 年	5837	788	394	7019
第 10 年	6037	815	402	7255
第 11 年	6244	843	410	7497
第 12 年	6369	860	418	7647
第 13 年	6496	877	427	7800
第 14 年	6626	895	435	7956
第 15 年	6758	912	444	8115
第 16 年	6894	931	453	8277

第 17 年	7032	949	462	8443
第 18 年	7172	968	471	8611
第 19 年	7316	988	480	8784
第 20 年	7462	1007	490	8959
第 21 年	7611	1028	500	9139
第 22 年	7611	1028	500	9139
第 23 年	7611	1028	500	9139
第 24 年	7611	1028	500	9139
第 25 年	7611	1028	500	9139
第 26 年	7611	1028	500	9139
第 27 年	7611	1028	500	9139
第 28 年	7611	1028	500	9139
第 29 年	7611	1028	500	9139
第 30 年	7611	1028	500	9139
合计	187463	25308	12493	225271

2、营运成本测算

经营成本：

本项目各项经营成本如下：

(1)工资及福利费

依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3 年揭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50%分位数工资水平为 4.65 万元/年，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50%分位数工资水平为 5.7 万元/年，高层管理岗 50%分位数工资水平为 8 万元/年，中层管理岗 50%分位数工资水平为 6 万元/年，基层管理岗 50%分位数工资水平为 4.64 万元/

年，行政办事及辅助人员50%分位数工资水平为4.08万元/年。

本项目估计员工人数115人，工资参考当地工资水平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年平均工资按6万元/人；员工工资每年按2%预期增长率进行估算。计算期第三年工资及福利费690万元。

（2）运营服务及维护费

包含云服务租赁费用及网络租赁费用、通讯卡租赁费用、宣传与追缴费用、泊位划线费用、强制测试费用、设备意外险费用、网络安全费用、银联支付手续费等。计算期第三年运营服务及维护费1002万元。

（3）设备更新及材料费

各类系统设备、视频设备、地磁系统、巡检设备、移动终端上网卡等。首年设备更新与材料费暂按工程费用的1%估算，计算期第三年按280万元考虑，年增长2%。

（4）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及动力费主要来源于项目的用电。项目用电主要包括电子元件与控制系统用电（如交通信号灯、传感器、控制器、显示屏、视频监控、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照明系统用电及电缆传输损耗电量等。燃料及动力费计算期第三年按215万元考虑，由于项目用电量不会巨额变化，电费单价等预期不会大幅变动，燃料及动力费年增长1%。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暂按照以上几项成本费用之和的5%估计，计算期第

三年约为 109 万元。

相关税费：

项目增值税按智慧停车泊位收费收入 9%，智慧交通数据资产运营收入增值税税率暂按 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附加税 3%，地方教育附加税 2%，所得税税率 25%。

项目运营成本预测表（单位：万元、含税）

年份	工资及福利费	燃料及动力费	运营服务及维护费	设备更新及材料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 1 年	0	0	0	0	0	0
第 2 年	0	0	0	0	0	0
第 3 年	690	215	1002	280	109	2296
第 4 年	704	217	1021	286	111	2339
第 5 年	718	219	1040	291	113	2382
第 6 年	732	222	1060	297	116	2426
第 7 年	747	224	1080	303	118	2472
第 8 年	762	226	1101	309	120	2517
第 9 年	777	228	1122	315	122	2564
第 10 年	793	231	1143	322	124	2612
第 11 年	808	233	1165	328	127	2661
第 12 年	825	235	1187	335	129	2710
第 13 年	841	237	1210	341	131	2761
第 14 年	858	240	1233	348	134	2813
第 15 年	875	242	1256	355	136	2865
第 16 年	893	245	1280	362	139	2919
第 17 年	910	247	1305	369	142	2973
第 18 年	929	250	1330	377	144	3029

第 19 年	947	252	1355	384	147	3086
第 20 年	966	255	1381	392	150	3144
第 21 年	985	257	1408	400	153	3203
第 22 年	1005	260	1436	408	155	3264
第 23 年	1025	262	1465	416	158	3327
第 24 年	1046	265	1494	424	161	3391
第 25 年	1067	268	1524	433	165	3456
第 26 年	1088	270	1555	442	168	3522
第 27 年	1110	273	1586	450	171	3590
第 28 年	1132	276	1617	459	174	3659
第 29 年	1155	278	1650	469	178	3729
第 30 年	1178	281	1683	478	181	3801
合计	25565	6908	36688	10374	3977	83512

3、收益的预测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要求，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次以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建成后，项目产生的智慧交通数据运营收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运营净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运营收入总额	年运营成本	年收益
第 1 年	0.00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第 3 年	5,736.00	2,296.00	3,440.00
第 4 年	5,935.00	2,339.00	3,596.00
第 5 年	6,140.00	2,382.00	3,758.00
第 6 年	6,350.00	2,426.00	3,924.00
第 7 年	6,567.00	2,472.00	4,095.00
第 8 年	6,790.00	2,517.00	4,273.00
第 9 年	7,019.00	2,564.00	4,455.00
第 10 年	7,255.00	2,612.00	4,643.00
第 11 年	7,497.00	2,661.00	4,836.00
第 12 年	7,647.00	2,710.00	4,937.00
第 13 年	7,800.00	2,761.00	5,039.00
第 14 年	7,956.00	2,813.00	5,143.00
第 15 年	8,115.00	2,865.00	5,250.00
第 16 年	8,277.00	2,919.00	5,358.00
第 17 年	8,443.00	2,973.00	5,470.00
第 18 年	8,611.00	3,029.00	5,582.00
第 19 年	8,784.00	3,086.00	5,698.00
第 20 年	8,959.00	3,144.00	5,815.00
第 21 年	9,139.00	3,203.00	5,936.00
第 22 年	9,139.00	3,264.00	5,875.00
第 23 年	9,139.00	3,327.00	5,812.00
第 24 年	9,139.00	3,391.00	5,748.00
第 25 年	9,139.00	3,456.00	5,683.00
第 26 年	9,139.00	3,522.00	5,617.00
第 27 年	9,139.00	3,590.00	5,549.00
第 28 年	9,139.00	3,659.00	5,480.00

第 29 年	9,139.00	3,729.00	5,410.00
第 30 年	9,139.00	3,801.00	5,338.00
合计	225,271.00	83,512.00	141,759.00

4、现金流情况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各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年运营收入总额	年运营成本	还本付息	净现金流量
第 1 年	0	0	7.26	-7.26
第 2 年	0	0	298.84	-298.84
第 3 年	5,736.00	2,296.00	627.65	2812.35
第 4 年	5,935.00	2,339.00	627.65	2968.35
第 5 年	6,140.00	2,382.00	627.65	3130.35
第 6 年	6,350.00	2,426.00	627.65	3296.35
第 7 年	6,567.00	2,472.00	627.65	3467.35
第 8 年	6,790.00	2,517.00	627.65	3645.35
第 9 年	7,019.00	2,564.00	627.65	3827.35
第 10 年	7,255.00	2,612.00	627.65	4015.35
第 11 年	7,497.00	2,661.00	15,227.65	-10391.65
第 12 年	7,647.00	2,710.00	343.6	4593.4
第 13 年	7,800.00	2,761.00	343.6	4695.4
第 14 年	7,956.00	2,813.00	343.6	4799.4
第 15 年	8,115.00	2,865.00	343.6	4906.4
第 16 年	8,277.00	2,919.00	343.6	5014.4
第 17 年	8,443.00	2,973.00	343.6	5126.4
第 18 年	8,611.00	3,029.00	343.6	5238.4

第19年	8,784.00	3,086.00	343.6	5354.4
第20年	8,959.00	3,144.00	343.6	5471.4
第21年	9,139.00	3,203.00	343.6	5592.4
第22年	9,139.00	3,264.00	343.6	5531.4
第23年	9,139.00	3,327.00	343.6	5468.4
第24年	9,139.00	3,391.00	343.6	5404.4
第25年	9,139.00	3,456.00	343.6	5339.4
第26年	9,139.00	3,522.00	343.6	5273.4
第27年	9,139.00	3,590.00	343.6	5205.4
第28年	9,139.00	3,659.00	343.6	5136.4
第29年	9,139.00	3,729.00	343.6	5066.4
第30年	9,139.00	3,801.00	643.6	4694.4
第31年	0	0	13,428.81	-13428.81
合计	225,271.00	83,511.00	40,812.16	100947.84

5、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
（1）项目专项收入	225,271.00
（2）项目专项成本	83,512.00
（3）项目专项收益	141,759.00
（4）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融资本金	28,000.00
（5）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融资利息累计	12,812.16

（6）发行专项债融资本息合计（6）=（4）+（5）	40,812.16
（7）本息覆盖倍数（7）=（3）/（6）	3.47

（2）以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和成本费用的90%和80%测算的情况下，仍可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要。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	
	90.00%	80.00%
（1）项目专项收入	202,743.90	180,216.80
（2）项目专项成本	75,160.80	66,809.60
（3）项目专项收益	127,583.10	113,407.20
（4）本年待发行的专项债融资本金	28,000.00	28,000.00
（5）本年待发行的专项债融资利息	12,812.16	12,812.16
（6）发行专项债融资本息合计（6）=（4）+（5）	40,812.16	40,812.16
（7）本息覆盖倍数（7）=（3）/（6）	3.13	2.78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2.80亿元债券发行计为基础；投产后，本项目预计可达到的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3.47倍，当收入和成本费用均为80%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2.78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仍可以由政府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还本付息。

七、融资平衡分析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项目，在实现智慧停车泊位收费收入和智慧交通数据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揭阳市公安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